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世纪数码”）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步云、闵庆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概况.....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17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2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利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34.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文竹街 41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文竹街 41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55370356
互联网网址	www.zzskycolor.com
电子邮箱	lily@skycolorchina.com
经营范围	彩色数码打印设备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营业务	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聚焦于纺织数码印花、广告标识及瓦楞纸箱包装数码打印的工业应用，专业从事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以及相关配件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相较于传统纺织印花、包装印刷、广告打印技术，数码喷印技术具有高效、环保、节能、交货周期短、无需备货等显著优势，打印效果不受图案、颜色的制约，无需制版且无起印量限制，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性、个性化需求。依托于对喷头排列及构型设计、智能喷墨/供墨控制、高精度运动与张力控制、高效烘干技术、色彩管理等数码喷印关键技术的熟练掌握，配合精密设计的模块化设备方案，公司产品具有稳定性高、售后维护成本低、操作及安装效率高等优

势，在实现高质量纺织印花产品、广告印刷品及包装产品生产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助力传统纺织印花市场和瓦楞纸箱包装市场的绿色革新，推动逐步实现纺织行业数码喷墨印花对传统印花方式的替代、纸箱包装行业数码印刷对传统纸箱印刷方式的替代，促进纺织行业以及纸箱包装行业转型升级。

数码喷印设备深度融合机械精密制造、电气控制和软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技术，涉及喷头定位及其排列构型、喷墨/供墨控制、运动与张力控制、机架设计与精密制造等多项模块，高精度打印、高稳定性运行、最大化实际打印速度等优异性能的实现取决于各项模块共同有序和精准运行。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致力于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市场和瓦楞纸箱包装市场的工业应用和普及，建立了以喷墨/供墨控制、运动与张力控制、构型设计等数码喷印关键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建立的“河南省智能数码印花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紧跟市场及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各数码喷印关键技术模块，完成产品的迭代升级，产品规格由单头、双头升级至 4 头、8 头、15 头、24 头、30 头、36 头等，覆盖幅宽范围广泛，最大打印幅宽为 4.2 米，适配 29~100 克范围转印纸以及 PP 膜、背胶、车贴、写真布等 20 余种材质的打印介质，并不断拓展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产品以突出的质量稳定性优势、产品先发优势、操作及安装便捷优势等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根据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广告制作与展示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22-2024 年公司数码打印机（微压电数码写真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 27%，排名第一；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2023 年度中国数码热转移印花机装机量为 6,400 台，按照公司 2023 年度面向境内市场销售的数码热转移印花机数量测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5%，位于行业前列；国内率先推出的“卷对卷”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已于 2025 年 9 月被认定为“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技术大类	具体技术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高精度打印技术	多喷头的精确定位与排列构型技术	随着对打印速度及打印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喷印设备配置的喷头数量大幅增加，设备配置的喷头数量越多，越需要对各喷头进行精准定位并保持面板的平整度，而喷头在传统的首尾拼接排列方式下会导致面板面积较大、喷头间距较大而精度不佳。 公司通过喷头底板的高精度定位结构设计，控制喷头的安装精度在 0.05mm 以内，整体平面度在 0.03mm 以内；并在目前主流的 2 组和 3 组排列方式的基础上，优化喷头排列设计，实现了各个喷头之间的快速对位，有效避免因喷头数量大幅增加导致面板面积扩大、喷头间距增加等问题，在有限的空间里面最大化喷头数量，让首位覆盖精度更高，进一步提高打印产能和打印精度。
	导轨梁高精度调校技术	喷头单元的运行导轨梁通常受自身材料性质、自身重量以及在喷头单元运行过程中的运动、装配误差等因素易产生变形而导致打印精度不准，目前同行业其他设备厂商变形度通常控制在 0.5~1mm。 公司通过型材改进、模具开发、工艺精密制造流程重塑并设计配合大理石平台调校的工装，让横梁处于设备使用时的受力状态，在此状态下调节导轨梁精度，避免调节和使用受力不同产生的微小形变对打印精度的影响，变形度控制在 0.2mm，提高了打印精度。
	高精度步进运动控制技术	步进轴作为运动控制的关键部件，其精度对于运动控制、打印精度具有重大影响。若步进轴精度较低，在打印过程中无法实现精准的走纸，易出现打印尺寸不准、精度不细腻、字体出现模糊错位等打印精度不佳的问题。 公司通过对设备的反复研发调试和检测，自主研发设计步进轴的结构及具体尺寸、规格，并主导相关模具开发与测试优化，保证步进动力轴的精密制造，提高加工精度，并通过对固定件的可调校结构设计，实现步进轴 0.04mm 以内的误差控制。同时，公司增加了对介质摩擦力装置材质和结构的设计，让介质同步进给，实现步进精度在 $\pm 0.04\text{mm}$ 以内。
	多点调节打印平台精度控制技术	打印平台精度包括打印平台的平行度、定位精度、运动平稳度等，表面越平行，打印精度越高，若打印平台不平行，会导致打印墨点无法落至一处，打印精度较差；若打印幅面越宽，平台型材受型材张力等方面的影响易变形而出现不平行的问题，其表面达到平行的难度越大；平台定位精度不足会导致图案错位、接缝不齐或套色偏差；平台运动不平稳可能导致喷头频繁启停或路径规划受限，降低打印速度，且可能加速喷头碰撞磨损导致喷头使用寿命缩短。 公司通过多点支撑定位和主机架构的开发设计，在大幅面打印平台上实现多点拉顶调节，目前 8-15 头机使用横截面 3 点调节，15 头以上使用横截面 4 点调节，实现整体平台精度在 0.03mm 以内。
	基于波形优化的喷墨控制技术	喷印设备使用的墨水颜色数量直接影响打印质量和色彩表现，墨水颜色数量越多，能呈现的色域更广泛，色彩过渡更平滑，而墨水颜色数量越多，喷墨控制的难度系数越大，需要同时兼顾各色墨水的喷墨体积及喷墨频率等。喷墨主要系由波形所控制，波形的参数，如幅值、频率和相位等，都会对喷墨打印过程中墨滴的形成、速度、轨迹以及打印质量等方面产生影响，例如，波形的幅值决定了墨滴的体积大小，频率则影响墨滴的喷射速率，而相位则决定了墨滴的

技术 大类	具体技术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运行稳定性技术		喷射时机。 考虑到不同的墨水具有不同的粘度、密度、pH 值、声速等特性，需匹配不同的喷墨体积、喷墨频率和喷墨速度等以保障打印质量，且在不同的环境温度下其性能会发生一定变化，故其波形亦会有所不同。 公司按照每变化 1 度温度变化（同行业企业通常按照每 2 度温度变化进行试验，温度变化试验间隔时间越短，墨水波形越精确）进行打印效果的分析试验，分析对比在不同性能墨水、不同温度环境下喷孔的状态以及喷头墨水的喷出量变化，通过长期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反复的测验调整，能够根据不同特性的墨水迅速调整相关波形的相关参数，精确控制墨滴的形成和喷射过程，确保最佳打印品质和墨水利用率，从而呈现出清晰、细腻的打印效果。
	基于墨水、喷印设备及打印介质的多材质精确墨水曲线建模技术	墨水曲线是指出墨设备根据所要打印介质的色彩选择某一特定配比的出墨方案，来达到理想的色彩效果，墨水曲线越精确，设备色域越大，色彩还原度越高越精确。 墨水曲线受墨水本身、打印设备、打印介质三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温连波形分析优化技术针对不同机器型号、不同打印介质进行持续的研发试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而强大的温连波形数据库，构建了基于墨水、喷印设备及打印介质的墨水曲线模型，墨水曲线能够根据设备型号、打印介质和墨水的不同快速输出，并能够反馈至墨水各性能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技术方案，以充分保障公司设备打印精度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墨水性能图谱及分析优化技术	墨水与数码喷印设备的匹配性对于打印色彩的准确性、图像的清晰度以及打印速度的稳定性等性能的表现具有重要性，墨水与设备的良好匹配能够降低喷头堵塞的概率从而延长喷印设备的使用寿命并提高喷印效率。 基于墨水对打印效果及设备运行稳定性的重要性，公司经大量持续不断的检测和分析积累构建了墨水性能图谱，并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以及应用场景需求（如环境、打印介质等）经不断测试、验证确定配套墨水的类型、粘度、表面张力、pH 值以及导电率、干燥时间等性能指标，不断优化技术方案，以充分保证该墨水适合设备的喷头和管道系统并有效应对设备运行中温度的变化对墨水性能的影响等。
	三轴联动张力控制技术	张力的大小会影响步进的精度，对于防止打印介质偏移、减少卡纸和堵塞、保证介质平整具有重要意义。纸张的克重不一样，张力亦存在相当的差异，例如 200 克纸的张力配重约为 5 千克，300 克纸的张力配重约为 10 千克。 公司基于不同的克重及打印材质进行反复测试，并结合自身设备形成算法嵌入驱动器，与张力杆、张力器、走纸轴共同运行完成放纸、走纸、收纸的三轴联动恒张力控制，根据不同克重的纸张、不同的纸张卷径给出合适的张力大小，目前从 29 克到 100 克范围的转印纸张公司都有针对的适用张力控制方案，可在稳定张力的前提下确保纸张的平整性。
	PLC 张力控制技术	在速度恒定的条件下，卷径越大，纸张受到的张力越大，为充分保障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需要保证张力的恒定输出，因此在打印过程中随着卷径的变化需不断地调整设备运行速度。 为避免运行过程中张力在设定范围内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设备运行不稳等问题，公司通过积分累计算法，测算出实时卷径大小，而后根

技术 大类	具体技术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据张力杆摆动反馈自动计算张力，实现对目前卷径大小的快速识别和实时监控，加之 PID 算法调节轴运行速度，实现对收放电机速度的实时调整；同时对设备步进信号进行实时监控，通过 PLC 控制收卷电机动作，让进给和收卷同步，相应误差控制在 1 秒以内，减小张力波动，控制张力杆的波动范围在 10mm 以内。 同时，公司采用高精度电机控制方案，在高转速运行的同时还具有更强的控制能力，能够实现高速下的急停急走，有效避免了皮带传动传统方案由于惯性导致刹停和启动存在缓冲等问题；公司采用轴承维持走纸轴的转动配合，而非传统方案中圆弧槽方式，提高了运行稳定性。此外，公司进一步地通过增加轴套的方式增加轴径以充分保证转动的稳定性，同时可减少走纸轴支撑架的数量至两个，避免支撑架过多导致高速下易偏移碰撞等问题，保证高速驱动下设备的稳定性，有力克服了走纸轴较细、传动不易的问题。
	基于吸风平台及放卷预展的纸张变形处理技术	纸张沾水会发生变形，从而承印材料在墨水喷印时可能会出现不平整、鼓起等现象，幅宽越大，墨量越大，纸张变形就会越严重。纸张变形后，打印后会出现色差、字体模糊、精度不清晰等情形，严重时会导致打印头刮坏、斜喷的问题。 公司平台设有纸张延展的容纳槽，配合高密封的平台风道加强吸附，实现对纸张沾墨水后延展的有效处理，目前 4.2 米幅宽以内纸张的变形均能有效处理。针对万米纸卷易受潮变形的问题，在纸张进给到平台前，公司通过特殊扩幅辊和定型辊对纸张进行延展和稳定，目前 4.2 米幅宽以内纸张的变形均能有效处理。
	小车动态稳控技术	广告行业打印材质具有多样化的需求，小车需有升降调整功能，升降过程中小车极易在打印过程中沿 X 轴方向移动时不稳从而导致运行故障等问题，进而影响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出现打印效果不佳等问题。 公司在结构设计上采用双导轨和螺杆螺母升降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背板和升降板的稳固，同时小车两侧连接板采用定位销结构保证平行度和稳固性，从而保障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高速打印情形下收放卷的匀速控制技术	不同于广告与纺织行业，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产能较大，其对打印速度的要求更高，而在高速打印过程中，随着收料卷径不断增加以及重量的增加，易出现速度不均而影响收料、走料、放料的齐整度，从而无法实现卷材的整收与整放，后续工序无法正常运行。 公司在数码喷印设备结构中设有储纸结构，在打印端输送过来的瓦楞纸先行储存，然后收料端匀速收起；并增加了纠偏控制系统和张力的调节系统，纠偏系统保证材料不走斜，张力系统保证收料密实度，不会导致大卷径后中间挤料，从而保证了在高速打印情形下实现收放卷的匀速控制。
提升喷印速度的核心技术	高效阶梯式喷头阵列技术	喷印理论速度随喷头数量的增多而提升，而喷头的排列方式决定喷头单次打印的面积，单次打印面积越大，喷印设备工作效率越高，因此喷头的排列方式将直接关系着实际的生产速度以及是否能够打印出正确的图案。 当喷头组采用多个喷头时，受喷头物理结构的影响，喷头之间需要采用上下相互交错排列的方式，可以减小非喷印时小车横向运动距离，防止喷头之间出现露白现象。公司采用阶梯式的喷头排列方式，不同于传统首尾拼接的排列方式，可以充分利用喷头的打印面积，最大化喷头打印效率，从而提高实际打印速度，并确保打印图案的精确性。

技术 大类	具体技术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高效喷墨运动控制技术	鉴于喷头在小车匀速运动阶段进行图像的喷印，在加速和减速阶段不进行喷印，故为了提高喷印速度，减少非喷印时间，需要小车尽快地完成由静止到喷印状态的加速阶段和由喷印状态到静止的减速阶段，同时在加速和减速阶段，小车加速度不能出现过大的突变量，以避免产生较大的加速度冲击，影响喷印设备的稳定性。 为提高打印速度、减少小车的无效跑动，从而提升喷墨效率，公司从机械设计、运动控制、智能算法三方面进行突破，结合高频振动（超频技术）与优化喷墨路径算法，实现高速与高精度的平衡，具体如下：①开发喷头相位同步算法，控制喷头喷射与小车运动的时序匹配，即喷头在加减速运动中完成一部分图案覆盖；②平滑速度曲线，降低急启急停的惯性冲击，实现 0-15m/s 无极调速，加减速时间压缩至 0.05 秒；③运用动态负载补偿技术，实时监测小车负载（如墨水重量变化），通过 PID 算法调整电机扭矩输出，精确控制加减速距离和加减速时间，保证喷墨落点准确，为高精度打印提供保障。
提高安装及操作效率的核心技术	双层喷头调整结构设计构型技术	在新装机和更换喷头时需要对喷头进行调节，以保证喷头的水平和垂直度，若调试不好会出现图像模糊、重影、颜色不准确或错位、小字错位等问题。 目前同行业公司中写真机通常采用单层喷头调整结构，该结构喷头调校精度较低，若采用双层调整结构则调校时间较长。公司是在数码打印广告行业率先使用双层喷头调整结构的厂家，该结构设计下对安装喷头后调整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具备较高的调校精度和调校效率。
	超重介质智能上下料系统技术	不同于广告与纺织行业，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打印介质质量较大，单卷重量通常在 2 吨左右，幅宽大于 1.9 米，属于超重型材料，上下料操作较为困难且会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 针对超重介质，公司独创性地设计了专用的上下料结构，采取抱夹上料和托举下料的方式，只需将材料运输到位就能通过液压油站驱动的机械臂进行上下料和旋转收放。

以上述积累的核心技术为中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竞争力，不断深化技术壁垒，保持研发技术的前瞻性，高效迭代产品并创新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保持持续的产品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以及瓦楞彩箱数码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247.44	52,470.62	49,565.43
主营业务收入	61,024.01	56,728.24	56,969.84
占比	90.53%	92.49%	87.00%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395,805,561.96	340,301,154.40	292,083,016.83
股东权益合计	314,279,551.87	260,751,218.54	223,458,6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14,279,551.87	260,751,218.54	223,458,65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22.42	23.47
营业收入	612,025,535.07	568,744,682.79	571,134,253.33
毛利率	20.89	21.28	18.43
净利润	53,528,333.33	57,296,568.25	49,878,10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28,333.33	57,296,568.25	49,878,10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89,738.13	55,550,493.20	47,361,96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2	23.83	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3.10	2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2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2,566.42	47,247,539.81	63,677,932.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25	3.2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标识、瓦楞纸箱包装领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环境处于上行周期时，服饰、鞋帽、家纺、食品饮料等消费需求增加，以及各行各业对于广告及宣传的投入增加，相应地纺织印花加工、瓦楞纸箱包装、广告制作行业的产能需求扩大，同时由传统印花转向数码喷墨印花、传统印刷转向数码印刷以及产品更新的意愿增强，进而加大、加快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和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渗透，以及推动数码打印机市场进一步普及和应用。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下游市场的需求出现萎缩，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也会随之减缓。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陷入低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

2、核心原材料喷头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喷头是数码喷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在喷印质量、速度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数码喷印设备采用的喷头基本来源于进口，主要供应商包括京瓷、爱普生、理光、富士胶片等。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爱普生喷头，各期来源于爱普生的喷头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20.41 万元、20,256.06 万元和 22,415.06 万元，占喷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5% 和 99.54%，存在喷头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展开对其他品牌喷头的性能研究，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痛点及具体应用场景研发相关产品，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关于喷头的研发进程，并视进程情况进行前瞻性、适配性研究。未来，若公司与爱普生不能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抑或中日关系等外部政治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爱普生调高销售价格、调整供货条件或返利政策、延迟或停止喷头的供应，而公司未能及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或研发推出与其他品牌喷头相适配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0%、92.89% 和 91.96%，主要原材料为喷头、钣金件、机加工件、铝型材等，其中喷头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 50%。公司喷头主要来源于爱普生，其采购成本受爱普生产品定价、关税、返利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钣金件、机加工件、铝型材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亦会有所波动。如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喷墨印花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数码喷墨印花机。近年来，数码喷墨印花

行业迅速发展，数码喷墨印花面料产量由 2015 年的 4 亿米增长至 2023 年的 37 亿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6%，占比由 2.1%增长至 18.2%，吸引了众多数码喷印设备厂商参与竞争。

作为数码喷印技术进入较早的领域，广告标识行业数码喷印设备的应用已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终端用户以广告制作门店为主，具有区域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特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产品迭代及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持续保持、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13.43 万元、56,874.47 万元和 61,202.55 万元，净利润 4,987.81 万元、5,729.66 万元和 5,352.8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产品与业务，减少了喷头销售；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不确定性的影响，广告主投放预算偏向保守，在此情况下下游广告标识制作厂商购置或更换设备的意愿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数码打印机收入规模较 2023 年减少 2,206.74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业务投入增加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减少所致，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799.23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较上年减少 227.04 万元。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速度不及预期、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不足而产品竞争力下降、公司在销售生产端费用成本持续增长而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境外销售及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数码喷印设备收入分别为 4,411.37 万元、5,871.05 万元和 8,823.04 万元，占数码喷印设备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2.34%和 18.06%，境外销售区域以东南亚、欧洲为主。随着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地区转移，以及埃及、沙特等中东地区对纺织行业的现代化工业改革，公司将加强对境外市场的

开拓。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出口规模较小，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2%。2025 年以来，美国关税政策历经多次变动，2025 年 2 月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中国全部输美产品加征 10%关税，随后于 3 月再次加征 10%的关税（两轮加征合称“芬太尼关税”），同年 4 月美国宣布“对等关税”措施并后续进行频繁调整。尽管目前“芬太尼关税”及“对等关税”已被美国最高法院正式裁定非法并取消，**但全球临时进口附加税、新 301 调查关税等替代关税措施仍在不断推出**，中美贸易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直接影响较为有限，但不排除对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市场需求形成间接性影响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境外客户的拓展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交流、行业推介等方式进行，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贸易、外汇、关税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及市场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9.41 万元、9,301.10 万元和 11,424.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7%、36.45%和 37.28%，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系基于下游市场预期进行的产品、材料备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存货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1.02 万元、6,658.86 万元和 10,365.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11.71%和 16.94%。未来公司将逐步开拓境外市场，预计境外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及产品研发不足的风险

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深度融合了机械精密制造、电气控制和软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伴随着这些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以及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化和拓展，数码喷印设备以较快的速度和较大的幅度升级与迭代，对公司前瞻性挖掘行业需求的能力、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实力及研发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及技术趋势，及时掌握前沿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并创新拓宽应用领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经过长期持续不断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大量的产品工艺技术，并以此为中心不断深化，为公司保持持续的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虽然公司及时申请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被他人复制仿冒或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产品未来遭受较大范围的仿冒，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1、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面积合计 3,296.59 m²，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9.25%，该部分房屋建（构）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及生活辅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 7.0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02%，占比较低。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均系辅助性建筑物，并非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因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利峰，直接持有公司 88.2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利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高端数码打印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端数码喷印设备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历史及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自身技术水平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有助于产品、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提升公司产能、研发技术实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行业、市场、技术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项目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可能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项目达产后，若政策及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或产品/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则公司新增产能可能无法被消化，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涉及新增长期资产投入，预计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

摊销费用将新增 1,666.00 万元，占 2025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18%，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产能闲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步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国能日新（301162）、品茗科技（688109）、新致软件（688590）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新致软件（688590）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兴三星（87452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践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闵庆邦：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新光药业（300519）、智洋创新（688191）、德耐尔（A06714.BJ）、硕华生命（874206）、天运股份（832684）、新陆精密和帅克宠物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佛山青松（834813）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振江股份（603507）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践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姚逸飞：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了智洋创新（688191）、硕华生命（874206）、帅克宠物、天盛股份（838547）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佛山青松（834813）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践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金妮、徐正权、焦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范围内。

（二）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会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

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6 名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1 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0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658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2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36.20 万元、5,555.05 万元和 5,148.9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金利峰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到创新层，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736.20 万元、5,555.05 万元和 5,148.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 2022-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数码喷墨印花机、数码打印机、瓦楞彩箱数码印刷机等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到创新层，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为在全国股转系统

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净资产为 31,427.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434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33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55.05 万元和 5,148.97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3.10%和 17.91%。同时，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以及专利应用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逸飞

姚逸飞

保荐代表人：

张步云

张步云

闵庆邦

闵庆邦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磊

周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